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8/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關愛基金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就關愛基金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背景

2. 在2010年10月，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而政府與商界會向關愛基金各注資50億元。關愛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在2010年11月，行政長官委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多項事宜，包括關愛基金的工作。督導委員會包括20名非官方成員(分別來自商界、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勞工、政界和地區等不同界別)，以及4名官方成員(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11年4月為止，督導委員會已通過關愛基金擬於2011-2012年度推出的首10個援助項目(載於

附錄 I。該等項目的預算開支約為7億2,700萬元，預計30多萬人士可受惠。

5. 在2011年5月13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由政府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月14日會議上討論關愛基金的運作。委員就關愛基金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重點概述於下文各段。

對慈善團體的影響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關愛基金可能會分薄商界對其他慈善團體(例如向多個非政府團體提供支援的香港公益金(下稱"公益金"))的捐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關愛基金成立後，留意公益金在籌款方面有否任何困難，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委員又擔心關愛基金與公益金在職能上或有重疊。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關愛基金與公益金各自涵蓋的範疇。

8. 據政府當局所述，關愛基金不會展開任何公開籌款活動，只會邀請商界在它們對慈善事業的支援以外對關愛基金再作自願性捐款。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監察關愛基金在捐款方面對其他慈善團體的影響。公益金的籌款活動未有受到關愛基金影響。關愛基金不會重複由公益金、其他慈善基金及政府現有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推行的項目。作為一項新措施，關愛基金會以創新方式推展其援助項目。

9. 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將關愛基金視作一項長期措施。關愛基金推出的項目，應該都是可供政府考慮納入政府常規資助及服務的項目。有建議認為應在3至5年內結束關愛基金，因為政府影響民生的政策在該段期間應已有所改善。

資金來源

10. 鑒於關愛基金的援助對象會包括哪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援助這些人士。既然政府累積了豐厚的財政儲備，理應有足夠能力將該等人士納入其現有的經常資助計劃之內。關愛基金成功與否，不應依賴政府與商界

之間的合作，因為這會把政府援助有需要人士的責任與商界向慈善團體捐款的善舉混淆。商界應捐款予公益金及其他慈善團體，又或自行設立關愛基金，而非向關愛基金捐款。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繼續加強其現時為弱勢社群提供的福利服務。關愛基金可促進政府、商界及社會之間的合作，為本港的慈善工作締造協同效應。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呼籲商界捐款，可能是雙方有秘密交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公開其向商界募捐所得善款的數額。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應從正面角度看待關愛基金，因為關愛基金可匯集社會各方合力在香港構建關愛文化；只要能幫助有需要的人，任何基金都應該受到歡迎。政府當局認為，將關愛基金標籤為官商勾結是不恰當的。當局會公開關愛基金所獲捐款的總額，但個人捐獻的數額則不會公開。

13. 在2011年5月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商界已向關愛基金捐款6億8,000萬元，並承諾再捐款11億2,000萬元，而部分捐款會於3年內分期交付。

運作及監察

14. 有意見認為，關愛基金各個援助項目的申請程序可能會相當繁瑣，而且耗費金錢，當局應就關愛基金的行政費設定上限。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察悉，關愛基金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政府現有服務網絡推行各個項目，向援助對象提供快捷直接的協助，以盡量減少行政開支。長遠而言，關愛基金的目標是把平均行政費盡量控制在所撥出津助總額的5%之下。

15.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保持關愛基金在運作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們指出，由於向關愛基金注資50億元的安排是由立法會負責把關，關愛基金有責任定期(如每隔3至6個月)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進度，以及每年匯報其就改善政府影響民生的政策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關愛基金的運作(包括其收入與開支)會維持高度透明，其帳目報表會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

最新發展

16. 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中預留15億元撥款，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提供援助，包括新來港人士。在2011年6月29日，督導委員會宣布向低收入家庭18歲或以上的來港定居成員，發放一次性6,000元津貼的方案(下稱"該方案")，並建議以2012年3月31日作為計算申領資格的分界日期。該方案估計可令超過23萬人受惠，而總預算開支將不會超過15億元，包括不超過預計津貼額2%的行政費用。該方案的詳情及關愛基金秘書處發放的相關新聞公報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相關文件

17.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

關愛基金 2011-12 年度援助項目

援助項目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用) (估計受惠人數)	預計實施時間
(1) 設立一項新校本基金，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境外學習活動 (項目為期 3 年)	• 1 億 6,590 萬元 (約 240 000 名學生)	• 2011 年 5 月下旬
(2) 資助低收入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少數族裔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項目為期兩年)	• 126 萬元 (約 3 000 申請)	• 2011 年第 3 季
(3) 資助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 首年度大約 4,170 萬元至 7,170 萬元 (首年度大約 300 至 500 名病人)	• 2011 年第 3 季
(4)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 不少於 630 萬元至 945 萬元 (每年約 400 名病人)	• 2011 年第 4 季或 2012 年第 1 季
(5)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每月最多 480 元的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 2,419 萬元 (不多於 4 000 人)	• 2011 年第 3 季
(6)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 2,000 元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 9,438 萬元 (不多於 3 800 人)	• 2011 年第 3 季

援助項目	項目全年預算開支 (包括行政費用) (估計受惠人數)	預計實施時間
(7)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而有特殊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月 2,500 元津貼 (項目為期一年)	• 1 億 2,882 萬元 (不多於 4 200 人)	• 2011 年第 4 季
(8)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 2,000 元津貼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 273 萬元 (約 1 300 住戶)	• 2011 年第 2 季
(9) 為居於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 1,000 元津貼(1 人家庭)或 2,000 元津貼(2 人或以上家庭) (項目為一次性津貼)	• 3,612 萬元 (約 23 009 住戶)	• 2011 年第 2 季
(10) 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學童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項目為期一學年)	• 1 億 9,278 萬元 (約 51 000 名學生)	• 2011 年 9 月
全年預算總開支：	7 億 2,733 萬元	

資料來源：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8

注資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
提供一次性津貼

建議

-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今日（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建議向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年成員，發放一次性的 6,000 元津貼。
- 建議合資格日期定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可受惠。預計受惠人數超過 230 000 人，總預算開支不超過 15 億元，包括行政費用不超過預計津貼額的 2%。

背景和目的

- 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並為此項措施預留 15 億元。
- 關愛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新來港人士一直是關愛基金的目標援助對象，額外注資基金將可善用基金的平台，向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
- 是項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額外資源，加快他們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的步

伐，為長期在港定居作好準備。

受惠資格

● 受惠人士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成年：根據該人士所持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顯示，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屆 18 歲；

(b) 新來港定居人士：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持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在港定居未滿七年的下列人士：

(1) 持有單程證從內地來港；

(2) 在港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或

(3) 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

(c) 低收入家庭：

(1) 每月入息低於指定入息限額（見附件一）的家庭；或

(2) 已通過下列特定資助計劃的住戶經濟審查，並在申請時正在這些計劃下領取資助的家庭：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 (ii)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¹；或
 - (iii) 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非一次性）；
- (3) 家庭成員：同住家庭的父、母、子、女、夫或妻（經法律認可的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也涵蓋在內）。

- 受惠對象不包括附件二所列類別的人士。

申請日期和方法

- 申請人可於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交關愛基金秘書處。
- 申請表格可於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關愛基金網頁下載。
-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已年滿 18 歲。

¹ 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毅進計劃（全額）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及半額）。

- 秘書處將於 2011 年 9 月公布申請詳情。

審批

- 關愛基金秘書處會審核每份申請。如申請人所屬的家庭現時並未受惠於特定的資助計劃，申請人須就其家庭符合指定入息限額作出書面聲明。
- 秘書處會就個案進行抽查，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家庭入息資料作詳細入息審查。

發放津貼

- 如申請人有銀行帳戶，秘書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把津貼直接存入合資格受助人的銀行帳戶。
- 如申請人沒有銀行帳戶，可於指定期間親臨秘書處，在核實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後領取抬頭支票。
- 預計秘書處最快可在 **2011 年 11 月**開始陸續發放津貼。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指定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入息限額(元)
1	7,300
2	14,600
3	20,000
4	24,500
5	33,600
6 或以上	37,300

計劃不包括以下類別的人士：

- (1) 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2)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3) 訪客；
- (4) 外籍家庭傭工；
- (5)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就業的人士；
- (6)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來港的人士；
- (7) 根據以下入境政策／安排來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 (a) 受訓；
 - (b) 就讀；
 - (c)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就業；
 - (d)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投資（即開辦或參與業務）；
 - (e) 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就業；或
 - (f) 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就業。

資料來源: <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download/media-handout-Chi.pdf>

關愛基金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提供六千元津貼

下稿代關愛基金秘書處發出：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今日（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敲定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年成員，發放一次性六千元津貼的方案。

這項津貼可為低收入的新來港人士提供額外資源，加快他們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措施估計可惠及二十多萬人。

督導委員會主席唐英年表示：「向低收入新來港人士發放津貼，符合關愛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宗旨。在構思這項計劃的細節時，我們已充分顧及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到其『一次過』性質，採用較寬鬆的批核條件，簡化批核程序，減少行政費用，最大程度地幫助有需要的人士。」

他說：「關愛基金秘書處正制訂計劃的各項落實細節，我們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確保整項計劃順利推行。」

計劃的受惠人士須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年滿十八歲，並在當日在港定居未滿七年；在申請時正在特定資助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學生資助辦事處轄下學生資助計劃，或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非一次性））下領取資助，或其家庭的每月入息低於指定入息限額（見附件）。

如申請人所屬的家庭現時並未受惠於指定的資助計劃，申請人須就其家庭符合相關入息限額作出書面聲明。關愛基金秘書處會就個案進行抽查，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詳細入息資料。

申請人須於二〇一一年十月三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寄交秘書處。申請詳情將於九月公布。

秘書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透過銀行帳戶把津貼發放予合資格的申請人。申請人也可選擇親自領取抬頭支票。

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撥款條例》中預留撥款，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需要的市民提供援助，包括新來港人士。

政府將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注資關愛基金。計劃的總預算開支將不超過十五億元，包括不超過預計津貼額百分之二的行政費用。

督導委員會早前公布在 2011-12 年度推出十個援助項目，並就另外三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援助項目將陸續推出，各小組委員會亦正跟進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並正就其他建議進行討論。

附件

指定入息限額

住戶人數	入息限額(元)
1	7,300
2	14,600
3	20,000
4	24,500
5	33,600
6 或以上	37,300

完

20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香港時間 18 時 51 分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6/29/P201106290327.htm>

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1年5月6日 (項目2)	會議議程
財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項目2)	會議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6日